

从人口角度看社会变迁综述

杜鹏

中国既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也是世界老年人口第一大国。目前中国总人口超过 1.3 亿人，预计将继续增长到 14.5 亿左右才有可能停止增长。改革开放近 30 年后，从人口角度来看，中国面临着年龄结构、性别结构、人口迁移流动、独生子女家庭四个方面的巨大挑战，对社会发展产生着深远的影响。从人口年龄结构看，现在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 1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接近 8%，而社会保障体系还是以城市为主，占总人口的农村人口存在日益突出的养老问题。从性别结构看，伴随着低生育水平的出现，人们的生育性别偏好日益明显，出生性别比持续提高，导致社会对未来婚姻市场挤压的担忧，未来婚龄人口男性人数超出女性 3700 万人，在对社会性别问题和妇女地位关注的同时，人们也在关心这是否会造新的社会问题？政府采取什么样的干预手段？在人口迁移流动方面，超过 1.5 亿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工作和生活，长期以来累积的社会公平和“第二代移民”及社会融合问题越来越突出，日益增多的被流动子女留在农村老家的老年父母成了生产和生活的主体，农村社区建设如何适应这一变化？由于中国特有的计划生育政策，超过 1 亿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这些家庭的居住方式将如何与众不同？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长期照料问题如何解决？上述人口变化在未来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还将不断加剧。人口变化对社会的影响必须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广泛、高度重视。

一、中国人口老龄化将如何发展？

中国已于 2000 年进入老龄社会，2006 年中国 60 岁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分别达到 1.49 亿和 1.04 亿，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为 11.3% 和 7.9%，¹在稳定低生育水平条件下，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杜鹏、翟振武和陈卫（2005）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和小学在校生数，通过对生育率和平均预期寿命的合理假设，对中国 21 世纪的人口老龄化趋势进行了预测，这对于把握未来百年的老年人口数量和老龄化的变化趋势，具有重要价值。

该预测结果表明：中国总人口在 2026 年将达到峰值 14.5 亿，此后逐年下降，2100 年将减少到 10.5 亿；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将在 2053 年达到峰值（约 4.3 亿），65 岁及以上人口将在 2055 年达到峰值（3.4 亿）。总人口的抚养比在未来百年内呈先降后升趋势，预计到 2023 年中国老年抚养比将超过少儿抚养比。高龄老年人口将持续增长，到 2023 年中国高龄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3000 万人，约到 2053 年达到峰值超过 1 亿人，高龄老年人占中国全部老年人的比例也将在 2053 年达到 23%、在 2100 年达到 30%。高龄老年人是病残率最高的人群，有关部门应尽早制定相关对策。

二、“未富先老”是现阶段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未富先老”通常被看作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特点，一般指中国在经济不够发达、未完成工业化、人民生活不够富裕的条件下，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达到 7%，提前步入老龄社会。杜鹏和杨慧（2006）分别从中国是否“已老”、中国是否“未富”、“未富先老”的原因以及使用“未富先老”的意义进行了系统分析。

文章通过把中国的老年人口比例、少儿比例、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与老年型人口的衡量标准进行比较发现，中国已于 2000 年进入老龄社会，即从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看，中国“已老”。通过与发达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世界平均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比较可见，中国的人均 GNP、按 PPP 计算的人均 GNP、城市化、工业化以及社会保障等指标均低于上述比较对象，“未富先老”是一个相对概念，具有中国特色和阶段性特点。它客观地反映了中国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时刻提醒人们在解决与人口老龄化有关问题时勿忘国情。“未富先老”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双重作用下，生育率在很短时间内快速下降

到较低水平造成的。

三、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是如何形成的？

中国总和生育率在不到30年时间内由6以上降低到2000年的1.8左右，出生性别比却从1982年107.6提高到2006年的119.25ⁱⁱ。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已逐渐成为中国人口最显著的结构变化之一。原新和石海龙（2005）对出生性别比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

研究结果认为，基础性因素、促进性因素和技术性因素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重要原因。

1. 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基础具有滋生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条件：男孩偏好依然是中国生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因素是出生性别比偏高根本原因，而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遗产制度缺位、人工流产合法和执法不严是主要的社会原因。

2. 影响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技术方便可得：B超机和人工流产满足了生育主体进行胎儿性别选择的需要。

3. 少生孩子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促进性因素：计划生育政策、社会经济因素、生育观念转变以及孩子的养育成本快速攀升等多重原因导致的少生，少生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因素，但伴随生育率下降而出现的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并非中国所特有。

四、政府对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做了什么？

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将会对中国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冲击，因此，对其进行综合治理至关重要。中国政府通过在全国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已初步形成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良好态势。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2005）对该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现存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归纳。

1. 营造舆论氛围、迅速形成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良好态势：国家人口计生委在总结安徽巢湖市改善女孩生活环境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中国人口计生委主任张维庆在中央电视台向全国人民介绍该活动重要的意义。

2. 抓好试点、推动“关爱女孩行动”深入发展：2004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在加大对全国宣传的力度同时，把工作着力点放在了对试点县的工作指导上，如培训骨干队伍、提升服务水平、宣传深入人心、完善导向机制。

3. 基本经验包括：精心筹划、稳步推进、把握活动方向是关键，广泛动员、大造声势、舆论宣传先行是基础，依法行政、综合治理、严打“两非”是重要环节，从治本着眼标本兼治是深入开展的保证，规范管理、全程服务、保证母婴安全，部门协调、群众受惠受益，领导重视、监测考核并重是决定性因素。

4. 主要问题包括地区间工作不平衡；地区和部门联动不够；对“关爱女孩行动”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对“两非”活动的打击尚需加大合力；部分地方工作未能体现以人为本，工作方法停留在用强硬的行政手段开展工作上；部分地方考核方法不当、统计数字失实。

五、政府目标：稳定低生育水平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态势随胎次的提高而迅速上升，因此，作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的稳定低生育水平和关爱女孩行动同样重要，稳定低生育水平有利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陈卫等（2000）综述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含义、机遇与挑战、与稳定低生育水平相关的人口问题。

1. 稳定低生育水平是对中国人口问题的总结和对生育水平的评估，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在低于更替水平下，全国“稳定”与各地区的“升”、“降”并存。

2. 实现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机遇与挑战：（1）机遇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化提高和生育观念的转变是重要保证；计生实践和优化人口控制机制是基础；中西部农村生育率有较大下降空间，而且婚育高峰年龄段的妇女人数已锐减；（2）挑战包括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

有较大反弹和放松控制的思想；群众生育意愿与政策要求存在差距；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和统计不实等隐患。

3. 稳定低生育水平与相关的人口问题

(1) 生育水平的降低必然会导致人口的老龄化，但靠放宽生育率来解决人口老龄问题，对未来养老百害无益；(2) 低生育水平会导致青壮年劳动力增长势头的减弱，但不会造成中国未来劳动力的短缺；(3)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包括出生统计的瞒报漏报、利用现代设备进行人工性别选择、溺弃女婴和男孩对父母的效用大于女孩。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包括既可以增加老年人婚配的机会，又会产生一系列社会问题并使得养老更加复杂。

六、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

婚姻是男女两性间合法的结合体，婚龄期男女择偶关系的总和被称为婚姻市场。如果婚龄男女人数相差较大，比例失调，将导致部分人难以按现行标准择偶，出现婚姻挤压。出生性别比偏高、男大女小婚配模式和急速上升的离婚率与再婚水平是造成婚姻挤压的重要原因。李树苗等(2006)在考虑再婚因素对初婚市场的影响、设计新婚姻挤压度量指标基础上，考察了中国2001~2050年婚姻市场挤压情况。

1. 2000年后中国存在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1) 2009年和2027年分别是男性过剩的谷底和峰值，2013年后年均婚龄男性过剩人口在10%以上，2015~2045年达15%以上，年均约120万男性在婚姻市场上找不到初婚对象；(2) 出生性别比偏高对2000年后出生的人口进入婚姻市场时具有显著影响；(3) 再婚对初婚市场的过剩人口具有影响显著：2000年的再婚水平可减少初婚市场上约30万的男性过剩人口。

2. 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的社会后果：(1) 婚姻挤压反映了对女性出生权和生命权的剥夺，损害了社会与人口的整体福利，危及了中国的可持续发展；(2) 大量被动单身男性会引发大规模社会问题；(3) 目前西部贫困地区已经开始出现光棍村现象，期望与现实的反差必然会导致越轨行为，当个体冲突演变成群体行为时就会影响社会稳定。

基于未来婚姻挤压的严重后果，需要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而从制度、文化、经济和政策等方面入手，减弱男孩偏好，改善女性的生存环境和社会地位，是降低未来男性婚姻挤压程度的根本途径。

七、中国现存大龄未婚人口的原因与对策

那么，2000年以前中国是否存在婚姻挤压，大龄未婚人口的规模、特征及成因是否与未来的婚姻挤压一致，以及如何应对或避免大龄未婚现象，叶文振和林擎国(1998)在其研究中得到了明确答案。

1. 大龄未婚人口的特征及后果：(1) 特征：1990年中国30岁及以上的适婚未婚人口达1240多万人，30~40岁大龄未婚人口占3/4以上，男性大龄未婚者是女性的16倍；近80%的大龄未婚人口聚集在农村，其中，男性大龄未婚人口集中在农村，女性大龄未婚人口主要分布在城镇；70%以上大龄未婚人口只有小学及以下受教育水平，从事低职业的男性和高职业的女性未婚率高。(2) 后果：虽然晚婚和不婚约可少生370万个孩子，利于计划生育；但是独身不婚会影响生活质量和平均健康水平，对现存婚姻产生威胁和挑战；“以婚谋财”和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会破坏社会稳定。

2. 大龄未婚人口现象的成因：(1) “男高女低”的婚姻梯度择偶偏好，产生了“选择性”的性别比失调；(2) 婚姻区域偏好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女性实现了由区内婚姻向区间婚姻的转变；(3) 大龄女性自身条件太好和大龄男性个人背景太差是个人微观条件的影响；(4) 偏僻地区的狭小择偶信息网络限制了农村青年的择偶范围。

3. 对策建议：(1) 条件较好的大龄未婚女性在择偶时应适当放宽条件；(2) 素质比较差的大龄未婚男性应该自我提高与完善；(3) 家庭、单位和社会要多给予大龄未婚人口理解和关心；(4) 转变“男高女低”的传统婚姻观念，倡导平行互补联姻。

八、独生子女的婚居方式

与婚姻挤压和大龄未婚人口相比，已婚人口的居住安排对代际关系具有重要影响。目前，中国大部分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基础，是在一对老年夫妇平均有4个以上子女；随着独生子女家庭的不断增多，城市中正在由子女总数多于父母总数向少于父母总数转变，独生子女婚后的居住方式对代际关系影响会更大。风笑天（2006）通过调查研究了城市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的婚后居住状况。

1. 青年婚后居住状况及其比较：（1）近2/3年轻夫妇在小家单独居住，1/3左右的与一方老人居住（2）双独家庭小家单独居住的比例最高（近3/4）；单独家庭单独居住的比例最低（不到60%），与女方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最高；双非家庭与男方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最高。

2. 性别因素的影响：（1）单独青年的婚后居住方式明显受性别因素的影响，当男独、女非独时“小家单独居住”和“与男方父母同住”十分接近，合计超过90%；（2）当女独、男非独时，“与男方父母同住”的比例下降幅度是“与女方父母同住”的增加幅度的2.3倍，“小家单独居住”的比例提高了10%。

3. 文化程度的差别：（1）较低文化程度的非独生子女与男方父母居住的比例明显高于独生子女；（2）较高文化程度的非独生子女小家单独居住的比例明显多于独生子女；（3）文化程度对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没有影响。

4. 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与其父母的养老问题紧密相连：（1）独生子女父母在老年生活中出现“空巢”的规模和比例将明显增大；（2）将会对独生子女的“反哺”家庭关系和互动等生活方式产生影响。

5. 从妻居形成了淡化性别和从夫居的新文化理念，体现了居住方式变化的社会意义。

九、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与青年人婚后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不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既受其健康状况、自养能力和观念的影响，又受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和代际关系的影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会对其生活质量和生活照料产生直接影响。曾毅和王正联（2004）对1982~2000年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进行了研究。

1. 家庭规模的不断减小：1982，1990和2000年调整后的家庭户规模分别为4.35人、3.94人和3.61人，1982~1990年和1990~2000年，中国家庭户规模年均下降率分别为1.26%和1.36%。

2. 1990~2000年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状况：（1）全体65岁以上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下降了11.4%和7.2%；（2）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是老年保障和照料的主要来源，传统家庭结构比例已在20世纪90年代下降。（3）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大幅提高，独居比例下降。

3. 2000年家庭户结构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城乡差异：（1）城乡平均家庭户规模分别为3.2人和3.6人；（2）农村独居户和夫妇户的比例远低于城镇；（3）农村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是城镇的1.4倍；（4）城镇单亲家庭户的比例低于农村，可能是城镇的再婚率高于农村以及农村的丧偶率高于城镇所致；（5）绝大部分高龄老人与其成年儿子同住，城镇老年人与女儿同住的比例高于农村。

4. 家庭户结构和老年人居住安排变化的原因分析

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迁移和城镇化、低生育率对家庭户结构的滞后影响效应、传统“孝”文化的作用以及中国农村老人对子女养老和提供照料的依赖。

十、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妇女社会地位指不同群体妇女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与男性相比较的权利、资源、

责任和作用被认可的程度。妇女社会地位在出生性别比、居住方式和养老等方面，都有重要体现和影响。全国妇联妇女地位调查课题组（2002）分别综述了妇女经济地位、教育地位和政治地位等变化情况。

1. 妇女的经济地位：（1）收入性别差异在不同行业、职业和文化程度的人群中普遍存在；（2）中国城镇社会保障的性别差异明显；（3）性别差距与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间不存在正相关；（4）农业女性化趋势带来了农村女性的贫困化。

2. 妇女的教育地位：（1）在教育资源有限时，对男性教育投入的偏好限制了女性教育平等；（2）教育回报率存在性别差异；（3）经济增长不一定消灭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4）妇女文化程度影响其福利水平和地位。

3. 妇女的政治地位：1990~2000年妇女参政地位有了提高，但在权力参与方面低于男性；

4. 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城乡女性婚姻自主率及夫妻关系平等程度有所提高，但农村女性的家庭权利明显低于男性，也低于城镇妇女；但对社会、家庭的满意程度却都高于他们。

5. 妇女的法律和健康地位：妇女的法律地位被边缘化，健康水平在性别和城乡间存在明显差异，农村妇女健康最差。

6. 妇女的性别观念和生活方式：性别观念在家庭传承方面有所进步，但在性别角色方面普遍下降；年轻女性在个人行为决策权和活动半径上明显缩小了与男性的差距，但已婚女性在消费和社会关系方面与男性存在明显差距。

以上分别从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偏高与婚姻挤压、独生子女与稳定低生育水平、居住安排与代际关系以及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等不同人口侧面反映了社会变迁。在人口问题的变化和调整过程中，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曾经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新的人口变化也对中国今后的社会发展提出了诸多挑战。

- i 中人民共和国国家局. 中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和社会展公. 国家局网, <http://www.stats.gov.cn>.
- ii 中人民共和国国家局. 中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和社会展公. 国家局网, <http://www.stats.gov.cn>.

杜鹏 , 2007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